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自願公告**  
**完成收購物業**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  
最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完成，代價為190百萬日圓。根據該公告載述的因素進行評估後，董事認為，該金額公允地反映該物業的價值。尤其是，本公司經已(i)評估及估計該物業的年租金收入及年經營成本；及(ii)參考於鹿兒島市類似面積及用途的物業市價及收益率。本公司注意到該物業預期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約4.4%的淨租金收益率(根據該物業的價值190百萬日圓及估計淨租金收入得出)屬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水平範圍內。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天賜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天賜先生（主席）、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ltus.com.hk>刊登。